編號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□樹、□花 葬申請書

甲聯：業務單位存查

乙聯：設施管理單位存查

亡者	姓名	李大勇	性別	☑男 □女	出生日期	66年1月1日		
					死亡日期	114年1月1日		
	身分證字號	A123456789	除戶地址	市(縣) 區(鄉鎮市) 里(村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申請人	姓名	王小平	性別	☑男 □女	行動電話	※勿填業者電話	與亡者關係	※勿填業者代辦 父子
	身分證字號	B987654321	聯絡地址	□同上	1.申請人請留親屬資料			
委託暨切結書	委託人 王小平 係亡者 李大勇 之 子 (與受葬者關係)，已了解並願遵守骨灰植存應遵守事項，因故無法親辦，全權委託 業者 (公司)代辦，如有損壞第三人之權益，願拋棄先訴抗辯權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概與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無涉。							
檢附文件	2.如已另檢附委託書可免填 □申請人身分證（影本乙份留存，正本核對後發還）及以下其中之一文件： □1.火化許可證 □2.骨灰（骸）遷出證明 □3.起掘證明							
骨灰再處理	骨灰已經過再處理(研磨) □是 □否(應於下葬當日攜帶骨灰經再處理證明)							
□樹葬	實施地點	□臺北市詠愛園 □臺北市落羽之丘			位置			
□花葬	實施地點	臺北市臻善園			樹/花葬區管理人員			
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	埋葬時間	樹(花)葬服務時間：8時至16時 ※下葬當日最晚於15時30分前報到。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
申請人簽章	3.王小平 或 簽名如委託書							
受理人員			殯儀館承辦人員					
業務課承辦	提醒!!!!!		業務課課長					

114年8月1日起，
申請資料統一須檢附「申請人(親屬)」身分證，

XXX 業者身分證申請 XXX